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2020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16鄰和平街68號

聯絡人：黃鼎鈞

電話：037-831001 分機1107

傳真：037-834942

電子郵件：j259j72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財福字第1150003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3902_公告、令.pdf、0003902_「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「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.pdf)

主旨：本所修正「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檢送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兼復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115年4月21日三鄉代22會字第1150000290號函。
- 二、副本抄陳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不含苗栗縣三灣鄉公所）、苗栗縣三灣鄉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(均含附件)

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5/04/29



1150005883

有附件